

醉驾新规昨日起施行

醉驾入刑的标准变了吗？将对执法有何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2023年版《意见》),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号)(以下简称2013年版《意见》)同时废止。

《意见》中,80毫克/100毫升、150毫克/100毫升两组数字引发关注。从“80”到“150”,醉驾入刑的标准变了吗?刑事追究标准的提高是否代表醉驾管理的放宽?新规施行将对地方执法、司法有何影响?近日,记者对话中国醉驾入刑提案者,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施杰,作出专业解读。

一场悲剧与一件提案

2010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收到了一件名为《关于增加危险驾驶类新罪名的建议》的提案,这一提案源于因醉驾导致4人死亡、1人重伤的“孙伟铭案”。2009年5月,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孙伟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作为该案的二审律师,施杰向记者回忆道,事后,刚步入而立之年的孙伟铭谈到自己很后悔,后悔给受害者和家人造成伤害

害,也后悔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因为几杯酒毁于一旦。“这个案件对我的冲击特别大,当时我在想,这个世界上有没有后悔药?答案是没有的,因为法律是看结果的。”

从那之后,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施杰开始思考推动立法的调整,着手查询资料、多方调研,希望尽可能避免悲剧再次发生,减少因醉驾造成的伤害以及社会管理成本。

施杰“醉驾入刑”提案的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及采纳。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获得通过,并于当年5月开始施行,危险驾驶罪正式被纳入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施杰谈到,改革开放以来,汽车快速进入人们的生活,与中国传统酒文化之间发生了碰撞。醉驾入刑之前,《道路交通安全法》(后被取代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有相关规定,但无论酒驾还是醉驾,都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扣分、罚款,最为严厉的也就是吊销驾照半年或行政拘留15天。那时,酒后驾车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人们虽然知道酒驾是一种违法行为,但对这种行为可能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什么后果没有太多认识。

醉驾入刑十余年来,“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成为全国人民的普遍行动与共识。2021年4月,公安部公开数据显

示,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在机动车、驾驶人数量保持年均1800万辆、2600万人的高速增长情况下,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十年减少了2万余起,挽救了数万家庭免于破碎、返贫。

科学调整而非放宽管理

近日,一些舆论对2023年版《意见》中关于醉驾入刑标准的问题产生质疑,对此,施杰作出了回应。

2013年版《意见》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2023年版《意见》第四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第十二条规定,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从重情节)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

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毫克/100毫升的。

第十四条规定,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其中包括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的。

施杰对记者表示,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两次司法解释,最核心的一点就在于入刑标准从“80”调整到了“150”,他认为,除15种从重情节外,醉驾入刑标准发生了实质性调整,但这并不意味着对醉驾管理的放宽。

施杰认为,人们对于80毫克/100毫升的血液酒精含量的承受能力如何,超出这一标准后是否会导致行为失控,是否会在《刑法》意义上对不特定的多数人造成危害,应该有非常严密的科学认证。醉驾入刑后,施杰一直在思考这一问题,也曾在两会提案中建议,酒驾和醉驾酒精含量判断标准可依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除科学调整醉驾入刑基准线外,施杰对记者表示,2023年版《意见》更加明晰了量刑标准。

2017年5月起试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

指导意见(二)(试行)》对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作出规定:“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车辆行驶道路、行车速度、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准确定罪量刑。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定罪处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之后,多地陆续出台相关规定。例如,浙江省于2019年出台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且认罪悔罪等情节,可以依法适用缓刑。酒精含量在170mg/100ml以下,认罪悔罪,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酒精含量在100mg/100ml以下,且无上述8种从重情节,危害不大的,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不移送审查起诉。”

醉驾入刑以来,“浪费司法资源”的观点不绝于耳。施杰依然认为,简单谈司法成本就会出现一个个新问题,不能以降低司法成本为由牺牲生命安全,关键在于,应在严格执法司法、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发生的同时,跟进司法解释,科学界定人们对血液酒精含量的承受能力,并统一醉驾管理标准。

据中新网

“三个孩子非亲生案”昨日开庭

女方:DNA也不是100%准确

昨日,“结婚16年3娃非亲生”一案迎来开庭。记者从男方陈志显处了解到,此次开庭主要是离婚纠纷和人格权纠纷。

陈志显曾对记者表示,在开庭时将会有“重大证据”公布。如今,陈志显当庭提交了新证据,证明妻子俞女士于2022年在上饶生下第四胎,陪产人正是吴某某。

一份“3孩非亲生”的DNA报告

2007年12月28日,陈志显和俞女士结婚。彼时的他主要在上饶周边跑运输,每个月回家两三趟,妻子俞女士则在家带孩子。两人一共抚养三个孩子,皆是女儿。

2021年的某一天,陈志显发现妻子和另外一个男人一同走出了宾馆电梯。他认识眼前的男子,是衢州做工程的老板。

因为这件事,陈志显和俞女士大吵一架,俞女士随后带着孩子回到了娘家。陈志显对孩子是否是自己的产生了疑心。经过鉴定:根据DNA分析结果,不支持陈志显系……的生物学父亲。

得知结果的陈志显很崩溃,他拿着鉴定报告找俞女士讨要说法。在岳母家,陈志显和老人发生争执,使老人摔在地上受伤。后经鉴定,老人的伤为轻伤二级。陈志显向岳母赔偿了相关费用,之后被警方取保候审。但事情远未就此结束,陈志

显很快迎来女方的“反击”。2022年5月,陈志显住的房子被妻子和吴某某炸碎了玻璃。警方也通过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了吴某某和俞女士存在不正当关系。

事件发生后,吴某某被行政拘留10日,俞女士被行政拘留8日。陈志显的父亲因这件事受到了惊吓,住进了医院。



俞女士和三个子女

“不仅要赔偿,后续还想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5月,陈志显收到了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决定书写明,陈志显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决定对陈志显不起诉,公安机关对他的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也因此告一段落。

“取保候审结束的几个月里,我也一直在找律师,想维护自己的权益。”陈志显告诉记者。今年8月,陈志显第一次在

个人社交平台发布消息称,已经请好了律师进行维权。

彼时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是追究俞女士“爆炸炸家”事件的刑事责任,如果后续有其他的证据,能追究其重婚罪就追究重婚罪,如果不能追究就起诉离婚。“该要的赔偿我都要回来,该要的我都要。”陈志显



俞女士和三个子女

说。12月24日,庭审前夕的陈志显向记者提供了两张来自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的传票。传票显示,陈志显主要起诉的案由是离婚纠纷和人格权纠纷。

昨日,陈志显又曝出了新的证据,证明妻子俞女士于2022年在上饶生下第四胎,陪产人正是和俞女士存在不正当关系的吴某某。

陈志显告诉记者,后续他会继续向当地政府部门追究俞女士的刑事责任。

女方称男方就是为了“要流量”

此前,记者也联系到了本案的另一当事人俞女士。

和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一样,俞女士表示陈志显的所作所为只是为了博取流量。“这事情去年发酵过一次了,过了一阵没什么热度了,他就在抖音上发视频博流量。”俞女士说。

俞女士表示,结婚后她曾遭到丈夫的家暴,还被打进过医院。陈志显在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承认,自己打过妻子两次,一次是抓到她跟其他男人在宾馆的那天早晨;另一次是因为网贷两人吵架,自己打了她一巴掌。“我之前一直要离婚,他不肯离啊。”俞女士说。

对于自己是否出轨,俞女士表示自己和陈志显所说的“衢州老板”不存在出轨。俞女士表示自己认识吴某某才一年多,并且之前她去衢州都是住陈志显姐姐家,那天住宾馆是因为姐姐把家门锁了,才住了一晚上的宾馆。

孩子是不是亲生的?俞女士表示,这件事她从来没有承认过孩子不是陈志显亲生的,包括所谓的DNA鉴定结果。“他说不是就不是吗,DNA做的也不能说100%(准确)吧?我都不知道小孩子不是他的,是他自己说小孩子不是他的。”俞女士说,孩子始终都是陈志显一人在说。

这件事以后,俞女士的生活同样受到了影响,有段时间也没工作。她认为陈志显是在逼着她和孩子无法生活。

俞女士告诉记者,陈志显这样做就是为了要钱。当问起如果陈志显起诉,其是否会应诉时,俞女士表示:“肯定离啊,不离干吗。”

律师称“刑法暂时管不着”

昨日,记者联系到了北京安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其表示此事“刑法暂时管不着”。

针对陈志显此次出具的第四个孩子的“新证据”,周兆成表示,这个主要是陈先生的一面之词。当下,重婚罪的定义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法律上结了两次婚,有两张结婚证。第二种就是在法律婚姻之外,还有事实婚姻,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

至于诈骗罪,周兆成律师表示,诈骗罪应该是要求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女方欺骗陈先生更多是给孩子一个名分,方便把孩子抚养长大。很难说是为了非法占有陈先生的财产。

“一般会认定欺诈性抚养。”但周兆成律师表示,欺诈性抚养属于民事侵权的范畴,陈先生可以要求离婚和返还多年以来的抚养费,同时,请求分割财产。“过错一方在最终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周兆成说。

据顶端新闻